

证券代码：836504

证券简称：博迅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- (1) 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；
- (2) 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；
- (3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(4)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；
- (5)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150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87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04 人；
- (6)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5,333.63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4,885.1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48,905.87 万元；
- (7)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6 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52,190.02 万元，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 6 家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情况

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。

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